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徐明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77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	87ND0002653-9	1	1000	
002		88NX0000246-0	1	900	
003		89ND0014163-7	1	1000	
004		89NX0000868-9	1	190	
005		89NX0001553-0	1	475	

(續上頁)

01

006		89NX0002246-5	1	26	
007		90ND0024034-4	1	1000	
008		90NX0002941-4	1	76	